

扶助事由：

- 一、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
- 二、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
- 三、 父母離異，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，無力撫養者，共同監護者需提出獨立扶養證明
- 四、 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另一方無力扶養者：
 1. 父母一方患精神病者
 2. 父母一方患重傷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療養者
 3. 父母一方患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
 4. 父母一方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
 5. 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宣告經判決確定，且尚在執行中者
- 五、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，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
- 六、 從事色情行為，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
- 七、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之一方得提出申請，但共同監護或父母同戶籍(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)不得提出申請
- 八、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，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

列計人口：1. 父母或監護權一方 2. 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之祖父母
3. 兒童之兄弟姐妹 4. 納稅義務人。

檢附文件：

-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（備註欄不可省略記事）包含：申請人父母、子女
- 申請人印章。
- 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- 其他證明文件：
 - 高中職以上學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需蓋當學年度註冊章）、外籍配偶居留證（正、反）面影本、戶內人口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影本、在監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、重大傷病卡、3個月內醫療診斷書。

請核對資料是否備齊，以免徒勞往返，謝謝配合！

洽詢電話：04-8732621 社頭鄉公所 社會課